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ga Genomics Limited
美因基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7)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美因基因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5日及2024年1月11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4年美年大健康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及2024年俞博士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預期將於2024年2月6日或之前寄發有關該等協議的通函(「通函」)。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內容，故預期寄發通函的時間將延遲至2024年2月29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美因基因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林琳

香港，2024年2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俞熔博士、林琳女士及姜晶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郭美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影博士、賈慶豐先生及謝丹博士。

* 僅供識別